

# 業雜染研討

2012/01/04 施得勝學講 癸二、業雜染 ~ 丑二、隨釋 / 寅一、業自性

前面講完煩惱雜染，接下來是「業雜染」。（長老 T79，常柏法師 C008-P0237 40:57）

癸二、業雜染（分二科） 子一、徵 => 批尋記 P239

云何業雜染？

子二、釋（分二科） 丑一、標列（分二科） 寅一、喎柁南

喎柁南曰：自性若分別，因位及與門，增上品顛倒，差別諸過患。

寅二、長行

當知業雜染由自性故，分別故，因故、位故、門故、上品故、顛倒故、差別故、過患故、解釋應知。

一、業為什麼叫做「雜染」？

- 染污：與不善、煩惱相應，能障聖道與涅槃。
- 第七識又叫「染污意」，與我癡、我見、我愛、我慢四個煩惱相應。因為他與煩惱相應，所以是染污的。
- 第六識依著第七識為根而生起，他是「分別依」。而第六識有善、不善、無記，於善、無記時，他非染污，因為不與煩惱相應。但凡夫煩惱未斷，第七識還在，第七識染污意與第六識「俱行」，同時活動。並非「相應」，是屬於平等地位。因為第六意識生起時，夾雜了第七識「染污意」，所以不管善心所、非善心所，統稱為「雜染」。
- 例如於有漏位的善，雖然不由煩惱心所生起，不與煩惱相應，但同樣有第七識俱行，一樣會增長生死，所以稱為「雜染」。
- 造業是第六意識發起的活動，我們要知道，只要是有漏善惡業都會障蔽聖道，令我們流轉生死。如論中所說，這世界是「純大苦蘊，一味苦相，如毒熱癱」。所以只要還在生死中，就會畢竟感生苦果。因為這樣，所以論中稱為「業雜染」。

二、這一大科分成九方面來解釋這個業雜染：

1. 自性：不共他法的體性。就是「特性」。
2. 分別：以「人、法」兩個觀點來分別「黑業、白業」。也就是造業者（能造）的相貌，以及所造業（所造）的相貌。
3. 因：造業的原因。列出十二種，例如貪瞋癡、戲論、邪見等等。  
地藏經說：「南閻浮提眾生，舉止動念，無不是業，無不是罪」，為什麼呢？這會在第三科「業因」 說明。
4. 位：業的狀態、位次。列出五種相，軟位、中位、上位、生位、習氣位。
5. 門：造業之後會到哪裡去？分成「與果門、損益門」，這一科很重要。  
與果門，從五方面講，我們將在那裡探討「異熟果、等流果、增上果」等等。

損益門：依十不善業道，建立八損害門。依十善業道，建立八利益門應知。

6. 上品：特別說明「猛利極重業」的六種相狀。
7. 顛倒：造業有做錯的時候，分成三種：作用顛倒、執受顛倒、喜樂顛倒。  
例如殺錯人、或是堅持錯誤見解、或是造業反而快樂。這些比較特殊的狀況要辨明。
8. 差別：分成「體性上、種類上」的差別。這科也重要，有很多內容要分辨。  
體性上分：有作、不作，增長、不增長，故思、不故思。  
種類上分：分成十四種差別，例如定不定業、善惡無記、律不律儀、福非福業等等。
9. 過患：列出七種過患。例如自害、他害、生現法罪、後法罪等等。又列十種、四種等等過患。

## 丑二、隨釋（分九科） 寅一、業自性

業自性云何？謂若法生時，造作相起；及由彼生故，身行、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，是名業自性。

1. **自性**：不共他法的體性。就是「特性」。
2. **謂若法生時**：一件事生起時。
3. **造作相起**：心裡有一個「造作」的相貌，就是心裡去觀察了以後，有所決定，我打算要採取這個行動，這裡是指第六意識的造作。就是說「思業」。
4. 唯識經論把思心所分成三個階段，就是「審慮思、決定思、動發思」。  
「審慮思」，審慮的思惟。（依想心所安立的名言為基礎）  
「決定思」，審慮以後心裡面決定了，我要這樣做，這時還是意業。  
「動發思」，內心的決定，通過身業、語業去完成這件事。（動身發語）
5. **及由彼生故**：就是心裡經過「審慮、決定」。
6. **身行、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**：在審慮思、決定思之後，這時就發動身語去造作了。
7. 《俱舍論》將「審慮、決定」歸為「思業」，「動發思」歸為「思已業」。
8. **分辨**：想心所、思心所都發起言說，其差別為何？  
想心所是「於境取相為性」，卷三說想心所的業用是「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」，他是所在所緣境上去觀察各式各樣的差別相，然後安立種種名字；利用種種名字，我們才能有種種言說。  
思心所是「令心造作為性」、「發起尋、伺身語業等為業」。這思心所才是總司令，要由思心所經過審慮、決定，才能發動身業、語業等等造作。
9. 所以說，業以「造作」為性，也就是由「思心所」發起種種的業，所有的業都是由第六意識支配的，身體自己不能造作。善心所與思心所俱行，那就是善業。煩惱心所與思心所俱行，那就會造不善業。以上就是「業的自性」！

## 《批尋記》

若法生時造作相起者：此說思業。彼造作相有五種類。一、為境隨與，二、為彼合會，三、為彼別離，四、能發雜染業，五、令心自在轉。如下決擇分說。（陵本五十三卷十六頁 4261）

身行語行等者：此說身業、語業。入出息風，名為身行。風為導首，身業轉故。身所作業，亦名身行。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，然後方起染汙身業。如入出息能起身業，故名身行；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。如下決擇分說。（陵本五十六卷十八頁 4552）此身語行由思動發，故言於彼後時造作而轉。

### 1. 卷五十三列出思業的五個相狀：

- (1) 為境隨與：領納了境界。注意到這件事了，在心裡形成一個境界，才會去造作。要是不注意他，就不會往下發展了。
- (2) 為彼合會：思維是否要跟這境界在一起。通常順我的意、可愛境界，才會想繼續合會。
- (3) 為彼別離：或是要跟這個境界分開。這是指相違境界。
- (4) 能發雜染業：因為內心有煩惱，所以發動的業都與無明相雜。
- (5) 令心自在轉：使心聽從思心所的指揮，去造善或造惡。

下面對身行、語行再加以說明。

### 2. 解釋「身行」：

- (1) 入出息風，名為身行。風為導首，身業轉故。身體能動，主要是有風，中國講「氣」在動。而這風是來自於入出息。要是風大不調，身體就僵直了，就是中風了。風以流動為相貌，所以身業才能轉動。
- (2) 身所作業，亦名身行。上面是內身風轉，這裡講外面的動作。身體所做的業，也較身行，這是第二個解釋。
- (3)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：佛陀常會說造業的人是「愚癡者」。要造業的愚癡者隨順著出入息的風大轉動。
- (4) 然後方起染汙身業：我們的心依著風大，去造了很多染污業。
- (5) 如入出息能起身業，故名身行：這就是說明出入息能發起身業，所以叫做「身行」。

### 3. 解釋「語行」：

- (1) 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：這裡就是講「尋伺心所」。「名為先故想、想為先故說」，這裡「想」就是「尋伺」。有尋伺心所才會說話。

4. 引決擇分（陵本五十六卷十八頁 4552）此身語行由思動發，故言於彼後時造作而轉。身語行是有思心所發起，才會在之後做出這樣的事，說這樣的話。
5. 要是如幻人「無心而說」，就不能推咎他的過錯了，因為他「無心」。

(批尋記 P240，長老 T80，常柏法師 C008-P0240)

寅二、業分別 2 卯一、徵

業分別云何？

卯二、釋 2 辰一、略標列 2 巳一、由差別

謂由二種相應知。一、由補特伽羅相差別故；二、由法相差別故。

巳二、由性攝

此復二種，即善不善十種業道。所謂殺生，離殺生；不與取，離不與取；欲邪行，離欲邪行；妄語，離妄語；離間語，離離間語；麁惡語，離麁惡語；綺語，離綺語；貪欲，離貪欲；瞋恚，離瞋恚；邪見，離邪見。

1. 業雜染第二大科，講業的分別。業有各式各樣的不同，再分兩方面來說明。一是由能造業者這方面來說明，二是由所造業相來說明。
2. 補特伽羅相：「補特伽羅」翻成「數取趣」，一次又一次的到三界六道取得輪迴的果報體。也就是「眾生」的意思。這裡主要是講人，人的身心有差別，所造的善不善業就有差別。依照造業者身心狀態來說明造業的狀況，就叫「補特伽羅相差別」。
3. 法相：由所造的業有哪些不同，例如殺盜淫妄等等。
4. 此復二種，即善不善十種業道：性質上分成善不善兩大類，各有十種。這裡講「業道」，是指其「能通」，通往哪裡？造十惡業就下三惡道，造十善業就到三善道。
5. 所謂殺生，離殺生：殺生就是不善業道，離殺生就是善業道。這樣各有十個，身三、口四、意三。下面會一一說明。

辰二、隨別釋 2 巳一、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 2 午一、黑品 10 未一、殺生攝 4 申一、總舉經言

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者，謂如經言：諸殺生者，乃至廣說。

申二、別釋經句 2 酉一、總句

殺生者者，此是總句。

1. 依照造業者的差別相來說明，分成黑品、白品兩大科。也就是不善業、善業。這裡先講黑品，也就是不善業。
2. 黑品下分十大科，說明十不善業中造業者的身心狀態差別相。
3. 十科中先說明「殺生」，再分四科，第一科「總舉經言」，先舉出經典中的話，再來說明。以下都是仿照這樣的體例說明。
4. 謂如經言：就像經中所說。諸殺生者，乃至廣說：包括殺生的這一切十不善道。殺生者，此是總句：這是經中的總句，以下則分別說明。
5. 殺生者者：兩個「者」字，有點怪。但是對照下面各句都有一個者字。表示是「經中殺生者這句話」的意思。但妙境長老直接把後面這個者去掉，沒有這麼採取。

西二、別句 3 戌一、顯示加行殺害 2 亥一、別釋 2 天一、辨相 5 地一、最極暴惡

**最極暴惡者，謂殺害心正現前故。**

**地二、血塗其手**

**血塗其手者，謂為成殺，身相變故。**

**地三、害極害執**

**害極害執者，謂斷彼命故，解支節故，計活命故。**

害極害執等者：斷彼命故，此釋言害。解支節故，此釋極害。計活命故，此釋言執，謂如不律儀者，計屠羊等自活命故。

**地四、無有羞恥**

**無有羞恥者，謂自罪生故。**

**地五、無有哀愍**

**無有哀愍者，謂引彼非愛故。**

1. 說明殺害，分成三科：「顯示加行殺害、顯示無擇殺害、顯示遇緣容可出離」。先說明「顯示加行殺害」，內心想殺害，也有了行動，叫做「加行殺害」。天一辨相，說明有五種相貌。
2. **最極暴惡者，謂殺害心正現前故**：有殺害心的人就是「最極暴惡」，這殺生的惡心要是沒有顯現出來，是不會殺生的，可能只是惡口、打鬥而已。要是有一點點慈悲心，一點點心軟，就下不了手了。
3. **血塗其手者，謂為成殺，身相變故**：為了成就殺生這件事，人的身相會有變化。什麼變化呢？血塗其手！殺害後，被殺者的血會沾滿自己的手。這是舉其一例，因為大部分是要「動手」，或說是「下手」。
4. **害極害執者，謂斷彼命故，解支節故，計活命故**：這裡說三件事，「害」就是「斷彼命故」，「極害」就是「解支節故」。「執」就是「計活命故」。
  - **斷彼命故**：眾生被殺死了，命中斷了、不能相續了。成語說「謀財害命」，就是「害」。
  - **解支節故**：就是現在說的「分屍」，不止殺死，還要一塊塊分屍，所以說「極害」，極端的殺害。
  - **計活命故**：就是他高興以殺生做為職業。很執著，別人都勸不動，所以說是「執」。批尋記說：「謂如不律儀者，計屠羊等自活命故」。後面卷九就會講到。律是佛制訂的，佛說不要以殺生為業，但他偏要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認為以此當職業很好賺，不知道殺生的罪過。雖然現在法律上允許的，但其實這是很重的罪，要下地獄的。卷一也說到「又造惡業者：謂屠羊、雞、豬等，隨其一類，由住不律儀眾同分故，作感那落迦惡不善業」。（例 1:屠宰為業，後自殺。持大悲咒，2:但投資遠洋漁業，墮港）
5. **無有羞恥者，謂自罪生故**：殺生是很醜陋的事，但是這殺生者卻不以為恥，完全沒有羞恥心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是他自己想要去造殺生罪的。
6. **無有哀愍者，謂引彼非愛故**：對自己沒有羞恥心，對眾生而言，則是沒有哀愍心。結果如何？就會「引彼非愛」，就是創造出一個不可愛的事出來，就是什麼？冤家！將來投胎轉世後，他就是你的冤家了！反過來說，要是有慈悲心，那就不會製造冤家了。

天二、破執 2 地一、別辨 2 玄一、一切有情所 2 黃一、敘外說

有出家外道，名曰無繫，彼作是說：百踰繕那內所有眾生，於彼律儀，若不律儀。

百踰繕那至若不律儀者：此計少分應離殺生。謂隨所住處百踰繕那內眾生，於彼不殺成就律儀，若行殺害成不律儀。不遍一切諸有情所。

黃二、引經破

為治彼故，說如是言：一切有情所。

玄二、真實眾生所 2 黃一、敘外說

即彼外道復作是說：樹等外物亦有生命。

黃二、引經破

為治彼故，說如是言：真實眾生所。

1. 前面說明了殺生者的五種相貌，接下來要對一些外道的邪說、執著加以破斥。有兩個部分要辨別的。這外道的錯誤理論會引導人做錯的事，所以也是「加行殺害」者。類似我們常說的「政策殺人」。
2. **有出家外道，名曰無繫：**就是尼犍子外道、裸形外道，身上都不繫衣服，以虛空為衣。
3. **百踰繕那內所有眾生，於彼律儀，若不律儀：**踰繕那是新譯，舊譯就是由旬。一由旬約十六華里，大約是現在的八公里，所以一百由旬大約是八百公里。這外道主張，在這距離內的眾生，你要是不殺他，就是成就了律儀。要是在這範圍內殺害眾生，那就是犯了律儀。
4. 為什麼這外道這麼想？因為他可能認為那是「異族」！日本東京距離北京千兩千多公里，所以「倭寇」就「前進支那」。廣州距離北京快兩千公里，古代就是「南蠻」。殺異族，好像就覺得像是殺動物一樣。歷史上很多大屠殺，盧干達種族大屠殺、希特勒屠殺猶太人、南京大屠殺，都是這樣。
5. **為治彼故，說如是言：一切有情所：**對了對治這邪說，所以引佛說的話，來破尼犍子外道這個不合道理的說法。應該是說一切的眾生都不要殺，這樣才圓滿。有情所：有眾生存在的地方。
6. **即彼外道復作是說：樹等外物亦有生命：**這個尼犍子外道，他又有一種邪說，主張一切花草樹木也是有生命的，不獨是動物有生命而已，所以也不能殺。這說法也是很多沒有吃素的人常常用來譏諷吃素者的論調。
7. **為治彼故，說如是言：真實眾生所：**對了對治這邪說，也引佛說的話來破斥。「真實眾生所」是說守律儀的對象是「真實的眾生」。這些草木沒有知覺，不是真實的眾生。眾生是有「情識」的，草木會生長，看起來有生命，但他沒有情識，所以不是眾生。  
在佛法上說，殺害有情的眾生，就是性罪；你去破壞草木，這是遮罪。但這意義不同，在出家人的戒律上說草木為鬼神村，就是說是某類鬼神居住的地方，你濫傷草木，會使鬼神沒有地方居住，和草木有沒有生命無關。

## 地二、總顯

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，及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。

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等者：謂如經言一切有情所，意顯一切有情皆應哀愍。由哀愍故，成就真實福德。不應分別或遠離害，或不遠離。由是對治彼第一計，是名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。又如經言真實眾生所，意顯樹等外物無愛非愛，於彼無有哀愍可得。雖遠離殺，而不成就真實福德。由是對治彼第二計，是名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。

- 前面說明了外道的邪說，以及破斥的道理，這裡總顯兩科的大意，再加以說明。
- 這邊說明了要是對有情眾生發起慈悲心，你就有了真實福德，也就遠離了殺害眾生的罪過。而慈悲心就是殺害過患的對治。
- 要是對花草樹木生起慈悲心，遠離了殺害，仍舊不是真實福德。

## 亥二、結意

如是所說諸句，顯示加行殺害。

如是所說諸句顯示加行殺害者：謂從最極暴惡句，乃至真實眾生所句應知。

- 這是說從上面的「最極暴惡」一句一直到「真實眾生所」為止，這些內容就說明了「加行殺害」的意義。在這裡做了一個總結。

## 戌二、顯示無擇殺害

乃至極下据多蟻等諸眾生所者，此句顯示無擇殺害。

無擇殺害者：謂於諸傍生趣所有眾生，乃至極下据多蟻等行殺害時，無正覺了，無簡擇心，謂此眾生不應殺害，是名無擇殺害。

- 無擇殺害：上面說一切有情都不能殺害，但是有些人是一切有情都殺！完全沒有選擇的。也就是說，除了人以及大型動物之外，小動物也殺，乃至小如螞蟻，都會去殺害。
- 据多蟻：是指折了腳的螞蟻，另一個意思是「蟻卵」。批尋記中形容說是「極下」，表示是極微小，很卑微的有情眾生。這麼微小生物，也不妨礙到我們什麼，連這都殺，那簡直就是「大小通吃、殺無赦」了！
- 無正覺了，無簡擇心：這是說他完全沒有警覺心，也稍微分辨一下，那些眾生可以不用殺。
- 蟲卵日後會生出蟲，魚卵會生出魚。那小小一點點，就是日後很多生命。地藏經中，光目女的母親就是愛吃魚鱉的卵和幼苗：「我母所習，唯好食噉魚鱉之屬。所食魚鱉，多食其子，或炒或煮，恣情食噉，計其命數，千萬復倍。」結果生到哪裡啊？「墮在惡趣，受極大苦」！所以就算沒吃素，也不要吃魚卵啊！

### 戌三、顯示遇緣容可出離

於殺生事若未遠離者，此顯遇緣容可出離。謂乃至未遠離來，名殺生者。

於殺生事若未遠離等者：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，起勝善心，若於彼起靜息方便，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，是名於殺生事遠離。由聞正法能善領悟，及受淨戒能善防護，於殺生事止息不作，是名遇緣容可出離。若不遇緣，不出離時，彼業現行，名殺生者。

1. 於殺生事若未遠離者，此顯遇緣容可出離：對於殺生的事，什麼叫遠離？不作殺生的事，就是遠離。雖然還不能遠離，但要是有因緣能遇到善知識，或是佛法僧，開導他殺生的過患，他聽了能領悟，就可能會跳脫殺生的罪業。
2. 謂乃至未遠離來，名殺生者：要是不能遠離，仍然造作殺業，那就是叫做「殺生者」了。
3. 看批尋記，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，起勝善心：這眾生聽聞正法後，知道了殺生的過患，生起了殊勝善良的心。
4. 若於彼起靜息方便：他想寂靜下來，止息殺生這件事，方便就是行動。
5. 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，是名於殺生事遠離：他下定決心再也不殺了，止息了殺業，這時他的身業沒有繼續造殺業，於是就叫做「於殺生事遠離」。
6. 為什麼能這樣？是因為聽聞了正法，而且也能圓滿的領悟。並且受持淨戒，例如五戒，乃至菩薩戒。他就能很圓滿的防護殺生這件事，對於殺生這件事能止息不作，再也不殺了。這就叫做「遇緣容可出離」。
7. 要是沒有遇到善緣開導，沒有遠離殺生，還是繼續殺生，殺業現前時，我們就叫他「殺生者」。
8. 先前煩惱雜染說到，上品煩惱只要「最初軟對治道」就能斷了。這裡也是一樣，殺生的罪過很重，但是不難斷，只要有機會聽聞正法，了解了殺生的過患，很容易就可以遠離了。

### [補充感想]

1. 「教兒嬰孩、教婦初來」：教育要從小就開始，效果最好。教他什麼呢？「蒙以養正」！平常我們遇到要殺人、殺動物的會很少，但是遇到殺蟲蟻的機會反而很多。殺業是所有罪業中最重的，要是沒有長養慈悲心，日後很可能就會犯下嚴重的殺業，那就萬劫不復了！所以要常常「機會教育」。
2. 例如蒼蠅、蚊子，我們都說他是害蟲，看到就會「啪」！看到蟑螂，先是尖叫，然後叫膽大的去打，非致之死地不可！其實，這些蟲蟻，沒有想像的那麼可怕，蚊子只不過吃一餐飽，我們供應不起嗎？沒必要判他「死刑」吧！趕走就好。重點再防範，不要讓他接近到你覺得必須殺他的地步，例如用紗窗、蚊帳，真遇到了，忍忍就過了。蒼蠅、蟑螂重點是保持環境整潔，不要讓他滋生。不然讓他滋生了，然後又殺他，那等於就是「誘殺」！
3. 長養慈悲心是很重要的，那是長養善根的第一步。我見很多家長強調吃素，也給小孩吃素，這當然很好。但是一遇到這些他認為的「害蟲」，還是自己殺，也教小孩要殺，這就本末倒置了！應該是先學不殺，等長養了慈悲心，有機緣自然會吃素。

### 申三、結明略義 2 西一、第一略義

又此諸句略義者，謂為顯示殺生相貌、殺生作用、殺生因緣，及與殺生事用差別。

又此諸句略義等者：殺生相貌，配屬別句中初二句。殺生作用，配屬第三句。殺生因緣，配屬四五句。殺生事用差別，配屬後四句；於中初二句是殺生事差別，次二句是殺生用差別故。

### 西二、第二略義

又略義者，謂為顯示殺生如實、殺生差別、殺所殺生、名殺生者。

又略義等者：於前殺生事用差別中，如次別配四句應知。

### 申四、簡非法相

又此諸句，顯能殺生補特伽羅相，非顯殺生法相。

1. 以下再總結殺生這一科。分兩種方式歸結，兩個略義。
2. **殺生相貌**，配屬別句中初二句：就是「最極暴惡」、「血塗其手」。前為心理、後為身相。
3. **殺生作用**，配屬第三句：是指「害極害執者」（調斷彼命故，解支節故，計活命故）。
4. **殺生因緣**，配屬四五句：是指「無有羞恥者、無有哀愍者」。
5. 及與殺生事用差別：

**殺生事差別**是指「一切有情所、真實眾生所」：一切眾生都不應殺害，無情識眾生不是真實眾生。

**殺生用差別**是指「無擇殺害、遇緣容可出離」：有些人是殺無赦，有些人是善知識開導即可出離。

6. **殺生如實**：是指「一切有情所」，殺害一切眾生，都是殺害。

**殺生差別**：是指「真實眾生所」，殺害有情識的眾生，以及沒有情識的草木，是有差別的。

**殺所殺生**：對於能殺的人、所殺的對象，是指「無擇殺害」。

**名殺生者**：因為沒有遇到善知識開導的因緣，所以還繼續殺生，是指「遇緣容可出離」。

7. **簡非法相**：以上都是說殺生者的相貌，不是說殺生這件事的相貌，後面還會說明。

未二、不與取攝 3 申一、釋經句 2 西一、總句

復次，不與取者者，此是總句。

西二、別句 14 戌一、於他所有

於他所有者，謂他所攝財穀等事。

謂他所攝財穀等事者：謂諸珍寶，或金或銀，或諸衣服，或諸什物，或香或鬘，如是等類名之為財。謂諸所有可食可飲，大麥、小麥、稻穀、粟穀、糜黍、胡麻、大小豆等，甘蔗、葡萄、乳酪、果汁種種漿飲，如是等類名之為穀。如是財穀無情數攝。等言，等取所餘有情數物，謂或妻子、奴婢、作使，或象、馬、豬、牛、羊、雞、鴨、駝、驃等類應知。

1. 上面講完了黑品第一科「殺生」，現在講黑品的第二科「不與取」。「不與取」就是我們說的「偷盜」、「不與而取」。別人的東西，沒有經過同意就拿過來，那就是不與而取了！
2. 下面分十四科來說明「不與取」。
3. 於他所有：是指這東西是他人所有。是哪些東西呢？
4. 謂他所攝財穀等事：「財」就是值錢的東西。金銀寶物，各式各樣珍寶、衣服、房地產、各式各樣的東西。只要實際有價值的，都算。當然也包括鈔票。
5. 什麼叫做「有價值」？在家菩薩戒有說明：「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偷盜，乃至一錢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」
6. 「穀」就是五穀。如批尋記所列出，可飲可食的都算。
7. 等事：等取所餘有情數物，謂或妻子、奴婢、作使，或象、馬、豬、牛、羊、雞、鴨、駝、驃等類應知。
8. 這些東西只要不是我的，你拿過來了，那就是犯了「不與取」。
9. 你看這奴婢，要是沒有主人同意，你叫他來幫你做事，那就是偷盜。
10. 能偷盜「妻子」嗎？古時候妻子「所有權」是夫家的，沒有經過夫家同意就跑去人家「幫忙」，是不行的。這裡講的不是指邪淫這件事，而是幫忙其他的事情。

戌二、若在聚落

若在聚落者，謂即彼事於聚落中，若積集、若移轉。

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者：此中積集，謂於無情數物，若財若穀。移轉，謂於有情數物。

戌三、若閑靜處

若閑靜處者，謂即彼事於閑靜處，若生、若集，或復移轉。

於閑靜處若生若集等者：此中生言，謂於穀物。集與移轉如前說。

1. 若在聚落者、若在閑靜處：這是指財穀的處所，也是經上的話。
2. 彼事：就是指上面的「財穀等事」。
3. 聚落：人多的地方。 閑靜處：很少人來往的地方。
4. 積集：這些財穀，你把它集到一起。
5. 移轉：離開了原來的地方，就是戒律上說的「舉離本處」。要是指動了偷盜的心，但是東西沒有移動，那就還沒有成立偷盜罪。

6. 五戒相經說是「異處」：「居士為他擔物。以盜心移左肩著右肩。移右手著左手。如是身分。名為異處。」
7. **若生**：生長在那兒。例如稻子、蔬菜、果樹。例如去國家公園，草木、石頭都不可取回。
8. 從上來看，不管有沒有人看到，都是偷盜。例如人多的地方，你明目張膽的把別人堆在一旁的東西搬走了，好像沒人抗議，就以為可以拿走。或是在山裡沒人看到的地方，摘了人家的水果，這都是偷盜的。
9. 我們到偏僻的地方，感覺那裡的東西好像是野生的，可拿嗎？俱舍論說：「若有掘取無主伏藏，於國主邊得偷盜罪。」
10. 長老說了一個故事，有一個人街上賣著黃金。另一人到那裡去就把黃金搶了就走了，主人說是有這麼多的人在旁邊看著，你怎麼敢搶我的黃金？那個人說我沒有看見別的人，我只看見黃金了。所以，真是起了盜心，這有人沒人其實沒多大差別。
11. 成語故事「不欺暗室」：

一日，衛靈公和夫人晚上閒坐，聽見外面有轔轔的車馬聲，可是到了大門口聲音卻停了，過了一會車馬聲又響起來。

衛靈公問夫人：「你知道是誰嗎？」夫人說：「這是蘧伯玉。」靈公問：「你怎麼知道？」

夫人說：「我聽說：過大門要下車，以表示尊敬。忠臣和孝子不會在大庭廣眾信誓旦旦，而在黑暗中改變自己的操守。蘧伯玉是衛國品行端正的大夫，仁而有智，對國家盡忠職守。他不會因為沒人看見就忘記禮節的，應該是他了。」靈公派人去看，果然是蘧伯玉。

靈公回來，與夫人開玩笑說：「不是蘧伯玉。」夫人給靈公上酒道賀。靈公說：「你為什麼要向我道賀呢？」夫人說：「開始我以為衛國只有蘧伯玉，現在知道還有一個和他一樣的人，那麼我們國家就有兩個賢臣了。國家多賢臣，國家就多福分，為什麼不道賀呢？」

靈公說：「說得好！」就把真像告訴了夫人。正如詩經上所說：「我聞其聲，不見其人。」

「不欺暗室」指在無人看見的地方，也不作昧心事，成為讚譽慎獨自律者的成語。

#### 戌四、即此名為可盜物數

即此名為可盜物數者，謂所不與、不捨、不棄物。

1. **即此名為可盜物數者**：經上說的「可盜物」，他的範圍是什麼呢？這裡再就所有者的心態來說明。
2. **不與、不捨、不棄**：是指所有物主人對這些「可盜物數」的心態。
3. **不與**：沒有要說要給你。**不捨**：沒有說要布施出去。**不棄**：也不是要丟掉。  
下面還會做分別。

**戌五、若自執受**

**若自執受者，謂執為已有。**

**戌六、不與而取**

**不與而取者，謂彼或時資具闕少，執為已有。**

**戌七、不與而樂**

**不與而樂者，謂樂受行偷盜事業。**

1. **若自執受者**：經上說的「自執受」，是指偷盜之的心態。
2. **執為已有**：拿過來之後，心裡想「這現在是我的」。
3. **不與而取者**：經上說的「不與而取」，這是指為什麼要偷盜？偷盜的動機。
4. **彼或時資具闕少**：可能因為這個偷盜的人，一時之間，生活上缺少了這些東西，為了滿足所需，才去偷盜。
5. 社會上還是有很多弱勢，「飽暖思淫慾、飢寒起盜心」，餓個幾餐，哪還有什麼禮義廉恥？論語說：「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」孔子在陳絕糧，弟子也沒變成盜匪！這都是要平常的訓練涵養。
6. **不與而樂者**：經上說的「不與而樂」，是指做了偷盜事，卻以此為樂。
7. **謂樂受行偷盜事業**：這裡特別指以此為業。就是小偷、強盜。做了偷盜的事，不只沒有羞恥心，還以此為樂。這和偶然生起的貪心不同了，
8. 這邊說的竊盜，在法律上有三種分別，可以做個對照。普通竊盜、加重竊盜、常業竊盜。
  - 例如到商店順手偷東西，那就是普通竊盜。
  - 要是先準備了各式工具（甚至是凶器）、破壞門窗、侵入房舍偷東西，或是三人以上、或是趁火打劫，那就是加重竊盜。
  - 要是常常以此為業，那就是常業竊盜。

**戌八、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 2 亥一、牒經句**

**於所不與、不捨、不棄而生希望者，**

**亥二、釋其義 2 天一、釋希望**

**謂劫盜他欲為已有。**

1. **於所不與、不捨、不棄而生希望者**：引述經上說的，指對於上述該物所有人雖然沒有說要給與、也沒有要布施、也沒有要丟棄，他卻心裡生出希求，想說：這東西我好像可以拿過來。在法律上說，就是有「犯意」。
2. **謂劫盜他欲為已有**：就是想要把他據為已有。「劫盜他」是有可能是暗暗的偷，也可明著搶。
3. **生希望**：可以在「盜」這個字上面看出來。《六書》中屬於「會意」，次卽涎字，「垂涎三尺」的涎。「欲也，欲皿為盜」。就是看到一個盤子，心裡想要取得，不自覺的就留下口水了。
4. 菩薩戒是動念即違犯，二乘及凡夫要身口加行才違犯。

## 天二、釋不與等 3 地一、不與

若彼物主非先所與，如酬債法，是名不與。

非先所與如酬債法者：謂非物主先意欲與，是名非先所與。他生希望，強索而與，是名為酬債法。

## 地二、不捨

若彼物主於彼取者而不捨與，是名不捨。

## 地三、不棄

若彼物主於諸眾生不隨所欲受用而棄，是名不棄。

1. 下面再就「不與、不捨、不棄」加以分辨。
2. 若彼物主非先所與：要是這東西不是物主先前同意給與。
3. 如酬債法：就像是他先前欠你的，現在你來跟他討債，酬債債務一樣。
4. 這裡文意上不是很明顯，所以我查了一下註解。  
批尋記：他生希望，強索而與，是名為酬債法。  
瑜伽論記：財主不先作酬債意故名不與。  
瑜伽師地論略纂：非前先所與。如酬債相似。名為不與。  
這表示，這是一個比喻，可以採取<瑜伽論記>「財主不先作酬債意」的說法。  
白話講，財主會說：「我又不是欠你的，你為什麼偷我搶我？」
5. 酬債法，常柏法師有個延伸的解釋，可以當作參考。他說雖然他欠你債，要是沒有同意現在要還債，你不能去偷搶過來，不然同樣是犯偷盜。
6. 若彼物主，於彼取者，而不捨與：那位物主對於把你東西偷搶去了，但是並沒有生起想要捨給你的念頭，那就叫做「不捨」。要是物主捨了，你就不算犯偷盜。
7. 律上說，要是土匪搶走了財物，你要是生起了「送他算了」的念頭，但是後來又去追回，那等於是「賊劫賊」，也是偷盜。因為你把東西送了賊，東西就是他的了。雖然原來是你的，但你認可現在是他的。再去搶回來，那自己就是盜賊了。
8. 但是關於這一點，在法律上並不認同，竊盜都是「非告訴乃論」，是要屬實，不管當事人願不願意追究，檢警單位都能辦人。
9. 若彼物主，於諸眾生，不隨所欲受用而棄：原物主對於原來的東西，不要了，棄捨了。他想：「這東西我不要了，誰要請自取，你們隨便拿吧！」。
10. 總結上面「不與、不捨、不棄」三項，我們稍作辨別：
  - (1) 不與，是指特定對象，物主沒打算給你，你把他據為己有。
  - (2) 不捨，是特別指物主對被偷搶去的東西沒有生起捨心。
  - (3) 不棄，是指物主認為東西沒價值了，或是多餘了，不想要了。生起了丟棄的心。沒有特定對象。
  - (4) 「捨、棄」和「布施、共眾」的心態不一樣，布施是想要「利益眾生」，但是「棄捨」並沒有要利益眾生的心，他只是單純放棄所有權。

### 戌九、自為而取

自為而取者，謂不與而取故，及不與而樂故。

### 戌十、饕餮而取

饕餮而取者，謂所不與、不捨、不棄而希望故。

1. **自為而取者**：經上說的「自為而取」，自己動手取得。
2. **謂不與而取故，及不與而樂故**：「不與而取、不與而樂」這兩類都屬於「自為而取」。
3. 也就是說，物主沒有要給你，你自己拿了；或是前面說的「樂受行偷盜事業」，偷盜還很快樂，都屬於「自己動手取得」。
4. 反問：什麼不是「自為而取」？你去教唆別人偷盜！
5. **饕餮而取者**：經上說的「饕餮而取」，是指生起貪心，而去取得。
6. **謂所不與、不捨、不棄而希望故**：就是指前面說的對於物主「不與、不捨、不棄」的東西，生起希求心。
7. **饕餮**：這兩個字不單是指對食物貪吃。是傳說中一種凶惡貪食的野獸，古代鐘鼎彝器多刻上的頭形當裝飾。饕為貪財，餮為貪食。用來比喻人的貪婪如禽獸而無羞恥心。後來才漸漸轉變成專指貪吃的人。
8. 差別：前者是身行，後面是心行。

### 戌十一、不清而取

不清而取者，謂於所競物，為他所勝，不清雪故。

不清而取等者：謂自所攝財穀等事為他競諍，名所競物。若他得勝，自不清雪，取為己有，是名不清而取。

### 戌十二、不淨而取

不淨而取者，謂雖勝他，而為過失垢所染故。

不淨而取等者：於他所攝財穀等事，自與他競，雖能勝他，取為己有，然有過失，故名不淨而取。

1. **不清而取者**：經上說的「不清而取」，這裡提出當這東西所有權有爭議時的狀況。
2. **謂於所競物，為他所勝**：「所競物」就是大家有爭議的物品。批尋記說是「自所攝財穀等事為他競諍」。在討論所有權時，「為他所勝」，你口才輸人家，對方辯贏你了。但是你「先下手為強」，搶了過來。
3. **不清雪故**：批尋記說「若他得勝，自不清雪，取為己有」。清雪就是「清白、洗雪」，就是說，你們有爭執，還講得不清白，就決定取為己有。
4. 瑜伽菩薩戒本上也有這個說法，「不護雪譏謗戒」，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自能發不信重言，所謂惡聲、惡稱、惡譽，不護不雪。其事若實而不避護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事不實而不清雪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這在<瑜伽師地論>卷四十一就有說明。
5. **不淨而取者**：經上說的「不淨而取」，正好和上面相反。

6. 謂雖勝他，而為過失垢所染故：批尋記說「雖能勝他，取為己有，然有過失」。就是說你辯論贏了，就拿過來了。但是其中還是有過失，什麼過失？到底這東西是不是你的？對方是不是心服口服？若你心裡明白是巧辯得到的，這東西明顯不是你的，那得到的東西就是「不清淨」了！
7. 實在不清、不淨，意義上都是說，當有爭議時，必須「說清楚、講明白」。就算是你的，也要讓對方心服口服，不然後面可能會遭致毀謗，一些難聽話。為避免一些無妄之災，還是要圓滿解決。
8. 那要是爭不過呢？再說個故事：（文出於桐城縣治）  

清康熙、雍正時期桐城人張廷玉。他是清兵入關後，父子兩人都入閣拜相的漢人，是相當傑出的人才。桐城有一條巷子名為「六尺巷」，典故就來自張廷玉。張廷玉當年在家鄉蓋相府時，姓吳的鄰居與他家爭三尺地，官司打到縣衙裡，張家總管便立刻把這件事寫信到京裡報告相爺，希望寫封信給縣令關照一下。張廷玉看後，在原信上批了一首詩寄回來，這首詩說：「千里求書為道牆，讓他三尺又何妨，長城萬里今猶在，誰見當年秦始皇。」張家的總管於是立即吩咐屬下讓了三尺地出來，那個鄰居看到張家居然退讓了三尺，他也讓了三尺出來，於是留下了六尺的空地，成為人人都能通行的一條巷道。
9. 現今社會更是變本加厲，兄弟爭產時有所聞。連鄰居家的樹枝太長，長過我家圍牆了，也要打官司。道場內，也有很多不清不楚的爭議帳戶。能說清楚講明白，那最好。大家做個了斷。要是實在講不通，不妨想想「讓他三尺又何妨？」這個故事！

### 戌十三、有罪而取

**有罪而取者，謂能攝受現法後法非愛果故。**

1. **有罪而取者：**這指經說到的「有罪而取」，是指「不與取」本身是有罪的。
2. **謂能攝受現法、後法非愛果故：**這是說犯了偷盜，現行法律就要治罪了（現法罪），前面說這是「非告訴乃論」。但還有後法罪，那是說這一生結束了，因果上還有事，還來世因果法上的罪。這些都是「非愛果」，不是可愛的境界。
3. 例如地藏經說「若遇竊盜者，說貧窮苦楚報」，你偷盜了別人的財物，別人辛苦，你卻不勞而獲。別人因為財物被偷了，缺乏了，導致貧窮困苦。將來你就會招感到相同的果報。
4. 華嚴經十地品說：「偷盜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為貧窮，二為失財不得自在。」
5. 所以不要以為偷個小東西對方沒什麼損失，沒關係嘛！殊不知，後面的因果上的罪可大的了！大家可能都聽過一則古代的公案：發生在杭州的。有位居士性格好靜，他在西湖邊蓋了一間茅屋，每日除午餐之外，其餘時間都用於修法。一天臨近中午，他想煮一鍋羅漢菜，鹽不夠用，就去鄰家借鹽，鄰居有事外出，他想：只拿一勺鹽，也不要緊。一年後的某天修定時，忽然見眼前有一堆濃重陰影，從此日日如此。他觀察發現，是如山一般的鹽堆，後來他醒悟到這是以前在鄰家所借的鹽。他害怕地說：「取一勺鹽，一年未還，利息生了

這麼多，業報真是一本萬利！”他急忙籌錢，買了幾千包鹽，償還舊債。鹽債還清後，鹽山頓時消失，從此心前不再浮現鹽山。

6. 所以，學佛首先要深信因果，平常要嚴密防護三門，謹慎取捨。你看這樣輕微的事，都還有大障礙，何況更重的黑業？如果是對三寶物不與取，那罪更是重，一定下地獄。如地藏經說：「若有眾生侵損常住。玷污僧尼。或伽藍內恣行淫欲。或殺或害。如是等輩、當墮無間地獄。千萬億劫、求出無期。」

**戌十四、於不與取若未遠離 2 亥一、準前說**

於不與取若未遠離者，如前殺生相說應知。

**亥二、例所餘**

所餘業道亦爾。

1. **於不與取若未遠離者**：仍然犯偷盜，就是「未遠離」。
2. **如前殺生相說應知**：就像前面殺生那一科說到的「遇緣容可出離」。表示這偷盜會獲罪的道理，只要有善知識開導，遇到善因緣，就可以不犯了，也就遠離了。
3. **所餘業道亦爾**：殺生、偷盜如此，其他各個不善業，也是一樣的。

**申二、明略義**

此中略義者，謂由盜此故成不與取、若於是處如其差別、如實劫盜、由劫盜故得此過失，是名總義。

此中略義等者：由盜此故成不與取，配屬別句中第一句。若於是處如其差別，配屬次二句。如實劫盜，配屬次七句。由劫盜故得此過失，配屬後四句應知。

**申三、簡法相 2 西一、正明建立**

又此中亦顯不與取者相，非不與取法相。

**酉二、兼例所餘**

當知餘亦爾。

1. **此中略義者**：這裡將前面的十四個分科，做一個簡單的配屬。
2. **由盜此故，成不與取**：配屬第一句「不與取者者，此是總句。於他所有者，謂他所攝財穀等事」。標明「不與取」就是「偷盜」。
3. **若於是處，如其差別**：配屬第二、三句「若在聚落，若閑靜處」。標明「發生的處所」。
4. **如實劫盜**：這是配屬接下來的七句「即此名為可盜物處」一直到「饕餮而取」。標明劫盜發生時的實際狀況。是真的發生了！
5. **由劫盜故，得此過失**：配屬後面「不清而取」、「不淨而取」、「有罪而取」、「於不與取若未遠離」這四句。主要是標明偷盜的「過失」。
6. **是名總義**：這一段文字就是前面一大段文的要義。
7. **又此中亦顯不與取者相，非不與取法相**：這裡是討論犯了不與取的人，並非不與取的法相。
8. **當知餘亦爾**：黑品以下各科，也是一樣。

## [討論]

弘一大師持戒相當嚴謹，但是他卻謙虛地說自己連五戒優婆塞都無法承擔。這「不與取」戒相最微細，非常多地方要分辨的，否則生活中很容易就會違犯。時代不同，也產生很多新的現象。時間夠的話，我們可以想一想，討論一下。例如：

1. 你偷了東西，物主還沒發現，但是你後悔了，又還回去了，算不算偷盜？
2. 逃漏稅，算不算偷盜？
3. 下載網路上的 MP3 來聽，或是破解軟體，算不算偷盜？（這東西沒有「離本處」）
4. 從辦公室帶紙筆回家用，算不算偷盜？
5. 公務上，你用作帳的方式把 A 預算的項目用到 B 預算的事務上，算不算偷盜？

## [王居士補充]

1. 偷聞蓮花香，亦犯偷盜
2. 不要買野蜂蜜
3. 楊歧燈盞名千古，寶壽生薑辣萬年